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EDITAL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第 CR3-24-0070-PCC-A 號 第三刑事法庭  
Proc. Exe. Por Custas/Multa/Indemnizações n.º 3º Juízo Criminal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MINISTÉRIO PÚBLICO）。

被執行人：林良瑟（Lam Leong Sat），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481(3)，最後為人所知的聯絡地址為澳門青洲大馬路250號逸麗花園第一座好佳閣30樓F，以及澳門青洲大馬路逸麗花園第四座好景閣6樓AD。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本法院已於2025年6月12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在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存款人民幣貳佰伍拾貳圓叁角肆分（RMB252.34）、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帳戶存款港幣柒仟貳佰叁拾肆圓貳角玖分（HKD7,234.29）、在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款澳門元壹佰零壹圓壹角玖分（MOP101.19）及港幣壹佰零壹圓壹角玖分（HKD101.19）、在大西洋銀行帳戶存款澳門元肆佰陸拾柒圓捌角捌分（MOP467.88）、在廣發銀行澳門分行的帳戶存款澳門元壹仟柒佰叁拾肆圓貳角壹分（MOP1,734.21）及港幣壹佰圓壹角（HKD100.10）、在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存款澳門元拾貳伍角肆分（MOP12.54）以及在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戶存款澳門元柒仟圓整（MOP7,000.00），作為清償上指案卷請求執行債務、法定利息及支付預算的訴訟費用，有關請求詳情可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的批示及執行查封的文件，其副本存於本院以供索閱。

被執行人可自告示張貼日起計的40天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的財產代替被查封的財產；若提出異議，被執行人須委託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法官

岑勁丹

法院特級書記員

楊藝婷